

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文件

黔招考普〔2020〕4号

省招生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分类 考试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，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招生办，相关招生院校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及省教育厅工作安排，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职（专科）分类考试招生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现就进一步做好今年分类考试招生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提高对招生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招生宣传是考生和家长了解学校基本情况、报考志愿的

重要途径和依据，也是树立学校良好形象、提高生源质量的重要手段和基本保证。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招生办、各招生院校要充分认识招生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扎实做好招生宣传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准确把握招生宣传的原则和对策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、行之有效的宣传方案，夯实招生宣传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。

二、突出特色、求真务实，扎实规范开展招生宣传工作。招生院校的招生宣传是学校就招生向社会和考生做出的公开承诺，要严格自律，实事求是地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本校有关情况；要坚持点面结合、实事求是，突出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，宣传优良的校风学风，树立学校良好对外形象。对政策规定、报考条件、考试纪律、录取规则、助学措施等考生须知、应知的基本内容和关心的热点问题，要进行广泛宣传 and 全面解读。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，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招生办要做好分类招生的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辖区内高中和中职毕业生积极报考分类考试招生，要协调做好各招生院校通过网络宣传进校园的工作，并及时科学分发《贵州省 2020 年高职（专科）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三、多措并举、统筹协调，构建多维一体的招生宣传新阵地。省招生考试院将在考试院官方网站发布《2020 年高职（专科）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》电子版供广大考生下载，并在考试院官方

网站上设置“高职（专科）分类考试招生的院校招生宣传专栏”为广大考生了解招生院校情况提供帮助。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招生办、各招生院校也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渠道和方式，加大招生宣传力度，通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宣传材料等多种媒体构建多渠道、多形式的招生宣传网络，不断强化招生宣传工作的实效性。

请各招生院校按照已审定编印的《2020年高职（专科）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》的内容修改本校招生章程，并于2020年4月6日前上报招生院校宣传稿件到省招生考试院（邮箱393318455@qq.com）（上报格式及要求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招生院校宣传稿件上报格式及要求



附件

招生院校宣传稿件上报格式及要求

1. 上传一张院校封面图片（100KB 以内），宽*高 228*140 为最佳，尽量保持 2:3 的比例。
2. 各招生院校按照已审定编印的《2020 年高职（专科）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》的内容修改本校招生章程，上报一份 WORD 版的本校招生章程。
3. 上报一个本校网站的官网链接。